# 2024年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一乙方(受 聘 者)：甲方因...*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一**

乙方(受 聘 者)：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本单位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为年。

二、乙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

合同期间，乙方在法律服务所主任的领导下执业，遵守法律服务所的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1、依法办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业。年办结各类案件不少于 件;业务收费不低于 元。

2、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完成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申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及办理年度注册手续。

四、劳动报酬、保险及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分配形式有：乙方完成年度最低任务万元，按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之间，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 以上者，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年度内实际收费低于万元的部分按处罚。甲方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养老保险金，参照司法局人劳局20xx年关于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负责与保险事业处办理有关事宜，养老保险金由乙方自行交纳。

3、乙方的福利及职业培训依据国家规定和本所的实际情况商定。

4、乙方的收入达到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的，由乙方自行申报纳税。五、执业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和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制度。

2、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制度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在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咨询机构从事法律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

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合同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严重违法违纪、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要求辞职并符合辞职有关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在未经双方协商并办妥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开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或到其他用人单位就职。4、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正在履行中，所在法律服务所的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2)乙方系甲方出资聘用或培训，且同甲方另订有协议，不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

(3)一方担任甲方的工作尚未完结。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除合同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到期方可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解除合同时乙方应交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续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协商同意后办理续订手续。

八、1、甲方实行错案追究制度：乙方因工作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工作中，私自收案、私自收费及多收少交者，经查证属实的，上报司法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并且有权追回有关款项和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按下列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 元。

2、乙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系甲方出资培训或引进的，违约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培训费按乙方培训后的服务期五年内计算，每年递减20%，服务期满五年的不再收取。

十、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设立该所的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规定的双方由双方商定。 甲方 ：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一、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_\_\_\_\_\_\_\_\_\_\_\_\_\_\_\_\_(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_\_\_\_\_\_\_\_\_\_\_\_\_\_\_\_\_(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四、费用及支付方式(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三**

聘用单位：三台县石安法律服务所 (简称甲方)

受聘人员： (简称乙方)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自20xx年5 月 12 日至20xx年 5月11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三台县石安法律服务法定代表人：乙方：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三台县石安中心法律服务所

20xx年工作总结

在过去的一年里，石安中心法律服务所全体工作人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为全镇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一、主要工作成绩

20xx年，全所工作人员竭力为人民群众，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积极拓开法律服务市场，担任企事业法律顾问3家，代理民事诉讼27件，代理非诉讼19件，代写法律文书21件，提供法律援助5件，主持调解纠纷32件，办理见证4件，协助司法行政工作30个工作日，全年完成业务收入2.7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素质。法律服务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中心，服务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全体工作人员统一思想，坚持提供法律服务，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社会稳定。为此，我们制定了学习制度，坚持定期学习司法局和党委、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学习，使我们思想意识和党委政府保持一致。

2、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法律服务工作是利用法律专业知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当事人法律问题的工作。因此，法律工作者必须要熟知法律专业知识，掌握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为此，我们订阅相关的法律书刊，定期对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学习，逐步提高我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在过去的一年，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人员较少。

2、办公场所较窄。

20xx年4月10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编码：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有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乙方为甲方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的需要，在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三、劳动报酬。乙方实行效益工资制，多劳多得，所得报酬从其从事法律服务收费中按照50%的比例执行。领取办法：实行按件计酬制，即乙方在甲方处登记案件时，只缴纳案件代理费的50%，同时签署50%的工资表册。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取得规定的报酬;

(二)、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三)、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遵守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条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五)、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六)、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得私自收案收费。案件卷宗及时归档。

(七)、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五、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二)、乙方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提高乙方的返酬比例;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 / 4页

(一)、乙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业务收入在2.5万——3万之间，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本条中的约定事项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均已经知晓，无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得反悔。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2、乙方因工作需要迁往异地或者到异地工作的;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4、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司法局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杭州市法律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以及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事项订立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期限。按下列第项确定：\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有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合同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用乙方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工作者。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报酬。按下列第项确定：

(一)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_\_\_\_\_\_\_元，试用期满的月工资为\_\_\_\_\_\_\_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_日。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二)双方议定：

四、乙方的权利：

(一)了解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权利义务有影响的甲方管理制度，对相关管理制度的补充、修订享有建议权;

(二)享受必要的培训和教育;

(三)取得规定的报酬及福利待遇;

(四)因甲方的不当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利益，可以要求甲方赔偿;

(五)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

(六)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五、乙方的义务：

(一)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纪律的规定，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二)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三)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爱护甲方的财产;

(四)接受甲方指派开展基层法律工作者业务;

(五)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六**

聘用单位：

受聘人员：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等律师为甲方因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欠款本息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九**

甲方(企业)：\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职务：\_\_\_\_\_\_\_住所：\_\_\_\_\_\_\_联系方式：

乙方(律所)：\_\_\_\_\_\_\_地址：\_\_\_\_\_\_\_编码：\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 项目 层(即“ ”)商品房预售、销售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务，包括：

1、 提供 房地产法律、法规及政策 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2、 应甲方要求， 协助办理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登记备案手续;

3、 协助草拟、制订、修改或者 审核相关销售法律 文件， 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房须知、认购协议书等 ;

4、 应甲方要求， 协助选择商品房代销商，审核代销合同，协助监管代销行为 ;

5、 应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审核双方签订的售房合同条款 ;

6、 提供与甲方专项顾问事项相关的法律信息;

7、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备查。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 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专项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服务费

1、合同自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以及法律顾问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采用以下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按每户购房者支付人民币千分之一点二计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其代收的购房者支付的律师费转付给乙方。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 法律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应在收款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预期可得的全部律师费：

1、甲方的委 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 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 —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存卷。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

甲方：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乙方： 社区居委会

一、1、访等方式。

2、代写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社区纠纷调解。

3、受聘担任驻社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居民的法律顾问。

4、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按照正常收费的80%收取。

5、了解社情民意，参与信访;对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宣传法律等。

二、 工作方式

律师参与社区法律服务以甲方为单位，以乙方为依托，具体工作方式：

1、向社区居民公布甲方咨询电话。

2、甲方指派律师，每周到社区了解法律需求，解答法律咨询，统一安排律师代理各类案件。

3、乙方协助甲方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给街道社区企业和居民。

4、甲方为乙方司法台账记录提供服务。

5、联系方式：甲方以电话、传真、寻呼和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保证乙方能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三、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社区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包括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咨询、来信咨询、预约来本合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司法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_年 月 日 20\_年 月 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等律师为甲方因就贷款纠纷案在下列第1、2、3项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一审;

2.二审;

3.执行;

第二条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欠款本息元(大写：)之%的标准即元(大写：)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律师服务费支付到乙方银行帐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人)：临沂电影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人)：北京市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琳、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帐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一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电影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三**

甲方： 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请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提供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 律师担任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参加甲方就本项目召开的内部会议，为甲方本项目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从法律角度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本项目的系列合同、协议等各类法律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接受甲方委托，参加本项目的各类合同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1.乙方保证所派律师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有关谈判。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有关书面的法律意见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如需乙方现场办公，乙方保证随时安排律师来甲方处进行法律服务。

四、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专项法律服务收费：

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分 期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鉴定、调查及 地区外的差旅等费用时，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地区内的住宿、交通、通讯、通信、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将法律服务费用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业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乙方保证与本项目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

3.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乙方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依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受此限。

5. 乙方在同一交易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②乙方隐瞒与本项目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③违反有关保密约定;

④丢失重要法律文件原件;

⑤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错误，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⑦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3. 乙方违反约定，累计三次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退还，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代理费。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四**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x、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x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账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_\_\_\_\_\_\_\_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_mail：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定义：

甲方包括仅限于甲方，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

二、工作方式

1、人员指派：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指派候\*霞、孙\*哲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2、固定走访式制度

为加强合作，乙方律师应二周内不少于一次到甲方走访，了解情况，现场办公，沟通有无。

3、临时性走访制度

为及时、迅速协助甲方解决问题，特立此制度。此制度之含义：不论是节假日，还是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只要甲方有紧急事务处理，除乙方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脱身外，乙方律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现场，参与协商解决。

4、集体协作式制度

该制度指甲方的委托事项非顾问之所长时，乙方将以全所的强大律师团队为依托，指派其他专业特长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以保证甲方所托事项圆满完成

三、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提供与他方之间的协议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协议范本;

(5)审阅、修改协议、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2.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参与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4)为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3.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0.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1.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甲方一致同意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每年陆十万元人民币(￥600000元)，即每月支付￥50000元人民币。

2、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等，乙方将依据\_\_\_\_\_\_\_\_省物价局、\_\_\_\_\_\_\_\_省司法厅[\_\_\_\_\_\_\_\_价发(\_\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市发改委[大发改收费字(\_\_\_\_\_\_\_\_)\_\_\_\_\_\_\_\_号]规定的《\_\_\_\_\_\_\_\_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下限收费标准收取，特殊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

3、对甲方所涉及的股票上市、股权转让、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等有效工作时间在16小时以上的法律事务所需费用，按优惠原则，由双方另外协商收取。

4、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采取分两次等额支付，即签订协议之日起七天内付出元，本年度到期日前10天内再付元。

七、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市内四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八、协议的解除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三十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违反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订地：

乙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月 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六**

委托人\_\_\_\_\_有限公司因\_\_\_\_\_事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委托受托人\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四、相关费用

法律服务费：

1.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_\_\_\_\_元)，或

2.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

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七**

聘用单位：律服务所 (简称甲方)

受聘人员： (简称乙方)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自20xx年5 月 12 日至20xx年 5月11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法律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范围

1、解答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有关生产、生活、劳动、后勤服务以及其它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2、应甲方的要求，审查或修改法律事务文书或其它法律事宜文件。

3、参与甲方涉外的或重大的合同谈判。

4、甲方对外发生纠纷或诉讼时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等活动。

第四条：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办公。

第五条：乙方就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等事项或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不予支持。

第六条：甲方遇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派其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为20xx年1月1日 1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年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每月以工资的形式支付(个人所得税自缴)。

第九条：协议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所聘用人员合同篇十九**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一、担保人愿意为作经济担保。

二、被担保人在公司聘用期间，若出现贪污、盗窃、挪用公款或货款(物)不还，劳动合同违约等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无力偿还的部分由担保人承担并负责偿还。

三、担保人概况：\_\_\_\_\_\_\_\_\_\_\_\_\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家庭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四、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_\_\_\_\_\_\_\_\_\_\_\_\_\_\_\_\_

五、担保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六、请担保人工作单位证明其担保资格的真实性

担保人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指派郑德龙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为甲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涉及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案件;办理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不限次数;出具法律意见书每年不超过15件;出具律师函每年不超过15件;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每年不超过20件;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案件，按照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的70%收取。

第五条：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为电话、qq、电子邮件或者甲方到乙方律师办公地当面咨询。

乙方律师协助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当在乙方律师办公地进行。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的，由甲方到乙方律师办公地领取，乙方不负责送达。

第六条：甲方每年向乙方交纳法律顾问费3000元。

法律顾问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未支付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甲方有权在以个人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及其相关文件中标明山东鑫希望律师事务所郑德龙律师为其法律顾问。

第八条：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交通、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从事与律师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事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顾问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甲方之直系亲属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聘请乙方律师为其代理人的，按乙方收费标准80%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于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隐私和秘密绝对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工作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填写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